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
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核查意见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投”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所持有的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05%股权、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73%股权、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78%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独立财务顾问”）担任浙江建投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六条规定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于嘉伟

段毅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